

桃園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申請書

收件日期：

收文字號：

申 請 人	組 織 名 稱	OO 有限公司	組 織 型 態 (請 打 勾)						
			公 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 夥		獨 資		其 他
	負 責 人 或 代 表 人 姓 名	OOO	地 址	桃園市 O 區 O 路 O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OOOOOOOOOO	地 址	桃園市 O 區 O 路 O 號					
申 請 設 置 停 車 場 地 點		OOO	面 積	OO	平 均 公 尺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OO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m ²)	所 得 權 人	所 有 權 證 明 文 件
OO	OO	OO	OO	OO	OO	土地所有權狀或租約

合 計 平方公尺(•不敷使用時請以浮貼方式填列並加蓋投資人騎縫印)

提 供 停 車 數 停車種類 大型車 OO 輛 小型車 OO 輛 機車 OO 輛 其 他

申 請 使 用 期 限 年 月 (最長不得超過八年)

鄰接道路 情 形	路 段 名	OO	長 OO m	寬 OO m	路 段 名		長 m	寬 m
	路 段 名	OO	長 OO m	寬 OO m	路 段 名		長 m	寬 m

申 請 有 關 書 件	一、 臨時路外停車 場設置申請書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三、 土地使用分區 證明文件	四、 建築線指示(定) 圖	五、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 標示)	六、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 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七、 設置計畫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 管理事項： 應含停車 場進出管 制方式、費 率、停車場 維護保養 及環境維 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 說：應含建築物高 度、建蔽率、景觀、 植栽、綠化、色彩及 與鄰近建築對比關 係等相關檢討及說 明，如設圍籬者，其 透空率應達百分之 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 置圖說：應含車 位大小、車道寬 度、迴轉半徑、 車行動線、交通 標誌、標線、號 誌、行人安全維 護措施及相關設 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 配置圖說：應 含臨接道路寬 度、出入口寬 度、數量、出 入口車輛之管 制設施及等候 空間規劃之配 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 動線圖說： 應含基地進 出場車行動 線及其對場 外車行及人 行動線干擾 情形之標示 與說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 司 章

負 責 人 章

申請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法人登記文件請附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登記影本，政府機關請出具公函，外國公司應檢附經濟部證明文件，自然人免附。
2. 應檢附之有關書件請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共應檢送三冊，其中一冊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為正本，餘可用影本代替。
3. 所附圖說均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製。